



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7月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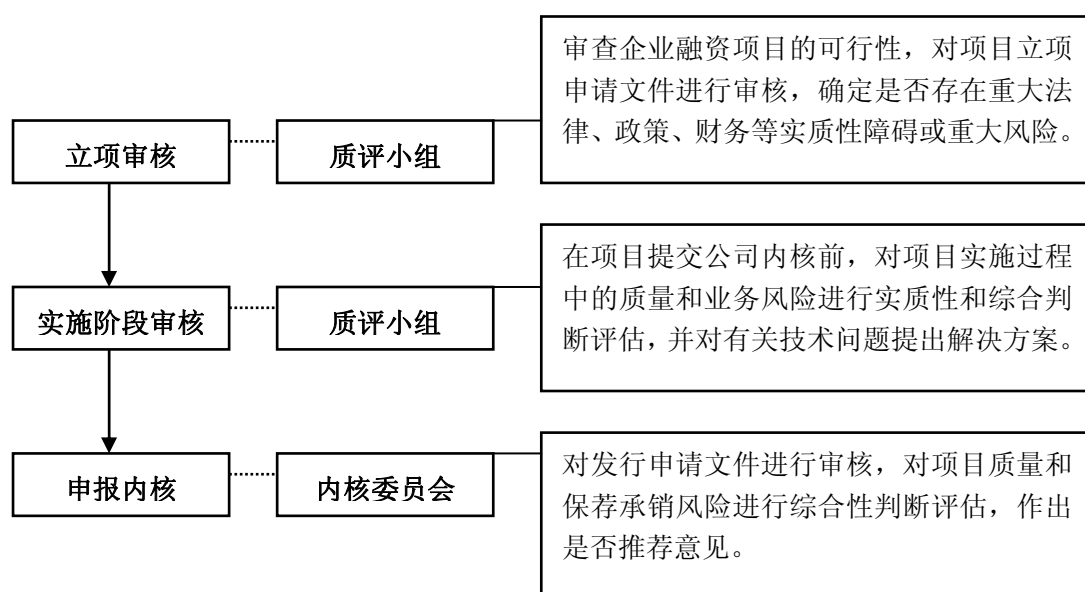
三、项目运作流程

(一) 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主要包括立项审核、实施阶段审核及申报内核三个过程。

公司设立企业融资业务项目质量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质评小组”）负责企业融资业务项目立项及项目提交公司内核前实施过程及承做质量的评审；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负责对项目质量和保荐风险进行合规性审核和综合评估。内核工作小组是内核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协助内核委员会工作，主要职能是协助内核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主要审核流程图如下：



1、立项审核流程

(1) 项目人员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出具前期尽职调查报告并填写立项申请表；

(2) 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将经部门负责人签署的立项申请表等立项申请材料提交质评小组审核；

(3) 立项审核：企业融资委员会综合管理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将有关材料报质评小组，质评小组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审核通过后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核，报公司总裁批准。

2、内核流程

(1) 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对申报文件进行质量把关并签字后，经项目组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申报文件等内核材料；

(2) 内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文件的完备性核查后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及时将申报文件送达各内核委员并组织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初审；

(3) 内核委员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对委员的审核意见汇总整理后反馈给项目组并出具初审意见，项目组组织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同时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然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 内核委员会在内核委员充分审议和表决后出具内核意见。

(二) 本项目立项审核过程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质评小组是本保荐机构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由主管企业融资业务的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业务部门的资深专业人员组成。

2、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1) 2009年7月23日至2009年8月2日，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立项阶段的前期尽职调查，出具前期尽职调查报告并填写立项申请表；

(2) 2009年8月3日，项目组将立项申请材料提交质评小组审核；

(3) 2009年8月6日-2009年8月10日，根据质评小组审核出具的《企业融资业务项目质量评审工作小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

(4) 2009年8月10日，质评小组召开质评会议审核通过本项目立项；

(5) 2009年8月10日，本项目经公司批准正式立项。

(三) 执行过程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尤凌燕、杨德学

项目协办人：魏德俊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海峰、顾庄华、朱剑、潘金亮、邓君、卞加振、程如唐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于2009年7月23日正式进场开始尽职调查、辅导及制作申报材料。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09年7月23日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1) 通过查看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证、各类认定证书等基本证照，掌握发行人基本信息；

(2) 通过查阅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等改制相关资料，查阅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历年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以及历年年检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 通过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部门职能管理及内部控制文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实地察看发行人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其运作情况；

(4) 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业务说明材料，对相关财务数据和指标进行分析，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和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参阅网上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业务运作模式、市场需求和原材料采购情况，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现状、主要竞争对手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

(5) 通过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主要生产设备的权属凭证，查阅发行人场地租赁协议及其权属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基地和租赁用地，核查发行人占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确保发行人占有或使用相关资产的合法性；

(6) 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组织结构资料，走访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或关联交易行为，了解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控制和重大影响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或关联交易行为；

(7) 通过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组织结构资料，走访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关联交易相关资料、交易的协议或合同、相关决策审批文件、会计凭证等多种途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性质、必要性、合规性和公允性进行核查；

(8)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组织机构设置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银行开户资料、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书，对发行人部分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发行人产、供、销体系以及发行人财务部门运作情况，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单以及社保缴费凭证，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分析等途径，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组织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9) 通过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资料、相关财务会计凭证，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三项费用、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等重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进行分析查证，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0) 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文件、相关财务会计凭证、账务处理记录以及纳税申报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财务总监以及部分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

(11) 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三会文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履历资料、内部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参阅网上公开信息，取得高管人员的声明文件，询问发行人律师等方式，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对外投资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2) 通过询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走访相关政府部门，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处罚文件，询问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历史上所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内容、原因等情况作详细核查，取得税务、工商、环保、社保、外汇管理、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曾受到过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核查；

(13) 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及玉环县经济贸易局、玉环县环境保护局、淮安市楚州区发改委、淮安市楚州区环境保护局等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核查了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情况，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进行核查；

(14) 通过查阅发行人重大借款、销售、采购合同，询问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结合发行人业务运作模式、行业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

(15) 就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具体问题询问发行人律师，就项目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探讨；

(16) 就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发行人财务会计处理的特点、资产负债状况和盈利能力，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询问发行人会计师，就项目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探讨；

(17)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确定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及时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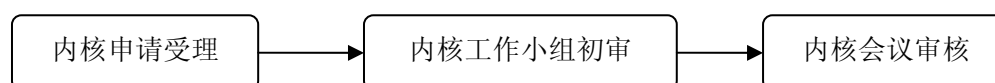
4、保荐代表人的工作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尤凌燕女士于2009年7月23日即进场工作，杨德学先生自项目正式立项后开始进场工作，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了项目的执行过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完成的主要工作是：

- (1) 全程主持并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
- (2) 组织召开并主持专项座谈会和中介机构协调会；
- (3) 协调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和发行人之间的工作；
- (4) 主持并参与编写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
- (5) 统筹全套申报文件。

(四) 项目内部核查主要过程

内核简单流程图如下：



1、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 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主要由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以及企业融资委员会综合管理部等部门专业人员构成。

(2) 现场核查次数及工作时间

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现场核查 1 次，工作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009 年 9 月 18 日。

2、内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11 日。

参与本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表决的内核委员包括：徐浩、张业丰、陈平、刘云、柴育文、刘勇刚、王福青、张圣怀（颜克兵代理）。

本项目内核程序具体如下：

(1) 2009 年 12 月 4 日，项目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并获受理；

(2) 2009 年 12 月 4 日—2009 年 12 月 8 日，内核委员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对委员的审核意见汇总整理后反馈给项目组并出具初审意见；

(3) 2009 年 12 月 8 日—2009 年 12 月 10 日，项目组对内核委员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4) 2009 年 12 月 1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 2009 年第 11 次内核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审核和表决：

1) 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会议参会人数 8 人，会议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

本次内核会议符合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2) 内核意见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申请文件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及意见

1、立项意见

(1) 发行人前身浙江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有限”）是由浙江双环齿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集团”）以土地房产出资和吴长鸿、蒋亦卿共同设立，双环有限设立后才陆续受让双环集团与齿轮制造相关的机器设备。重点核查在资产转移过程中，相关手续是否已办理完备；购买资产所用资金来源是否清晰、合法；在陆续转移资产的过程中，通过何种方式维持了主体的持续经营；资产重组行为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是如何定价的；相关协议是否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2) 发行人 2008 年经自查，发现因将发出商品误认为尚未最终确认销售收入，少缴增值税，被税收部门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并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 840 余万元，应重点核查该事项是否会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并取得税务部门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律师的专项意见。

(3) 发行人所处行业下游客户较为广泛，应关注发行人的客户结构的稳定性，以及这些客户近年来生产经营情况，作为判断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及持续稳定发展的依据。

(4) 发行人所处行业涵盖的生产企业较多，请进一步挖掘发行人在同行业企业中的业务亮点和竞争优势。

(5) 在深入尽职调查过程中，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在税收、环保、海关等方面是否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立项评估机构结论

同意双环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

(二) 项目执行阶段

项目执行阶段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问题如下：

1、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合规性及其影响

(1) 问题描述

2005年8月，双环集团、吴长鸿、蒋亦卿共同出资设立双环有限，其中双环集团以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勤评报字（2005）第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合计价值53,006,205.00元作为出资，其中，48,845,8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4,160,405.00元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筹）对双环集团的负债；吴长鸿、蒋亦卿分别以现金9,300,700.00元、4,653,500.00元出资，共同设立双环有限。2005年8月设立之初，发行人拥有了生产经营之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尚不具备独立的齿轮生产制造能力。其后，发行人先后分次受让了双环集团齿轮制造相关的机器设备、存货，双环集团及关联自然人持有的玉环锻造股权及关联自然人持有的江苏双环股权，并再次受让了双环集团的部分土地、房产。

(2) 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一系列资产重组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一系列资产重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购买资产所用资金来源清晰、合法，手续完备。通过多次资产重组，发行人拥有了生产齿轮用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实现了生产工序的整合，具备了完整的齿轮制造能力，大幅降低了关联交易，同时有效地解决了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产重组时间	资产重组描述	决策程序	转让/出资价格	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支付方式
1	2006年3月	双环集团转让 186 台（套）机器设备给双环有限（包括国产滚齿机、外圆磨床、剃齿机、双面啮合仪、车床等）	2006年7月15日双环有限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浙勤评报字（2005）第 88 号”《资产评估报告》，186 台（套）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 888.33 万元，评估价值 949.92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至转让日折旧 48.87 万元后，确定转让价格为 901.05 万元	发行人前身双环有限拥有齿轮制造的部分设备	2006年4月27日现金支付
2	2006年5月	双环集团转让滚齿机、数控全自动齿轮综合测量数控中心 2 台（套）设备予双环有限	2006年7月15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浙勤评报字（2005）第 88 号”《资产评估报告》，2 套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 168.97 万元，评估价值 152.64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至转让日折旧 7.26 万元后，确定转让价格 145.37 万元	发行人前身双环有限拥有齿轮制造的部分设备	2006年5月16日现金支付
3	2006年7月	双环集团转让 23 台（套）机器设备予发行人（包括外圆磨床、气动量仪、电脑等设备）	2006年7月15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浙勤评报字（2005）第 88 号”《资产评估报告》，23 台（套）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 453.51 万元，评估价值 477.83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至转让日折旧 12.40 万元后，确定转让价格为 465.43 万元	发行人拥有齿轮制造的部分设备	2006年8月15日现金支付
4	2006年12月	双环集团转让 1276 台（套）机器设备予发行人（包括各种车床、滚齿机、插齿机、磨齿机、倒棱机、剃齿机、磨床、质量检测设备等）	2006年7月15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因浙勤评报字（2005）第 8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有效期已过，确定拟转让的 1276 台（套）机器设备转让价格为账面净值 16,713.26 万	发行人具备了完整的齿轮制造能力	2007年8月、9月、11月分次现金支付
5	2006年8月-12月	双环集团转让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成	2006年7月15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06 年 8 月-12 月期间，分次受让了双环集团的齿轮半成品 3,016.14 万元，向双环	发行人承继了双环集团的存	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分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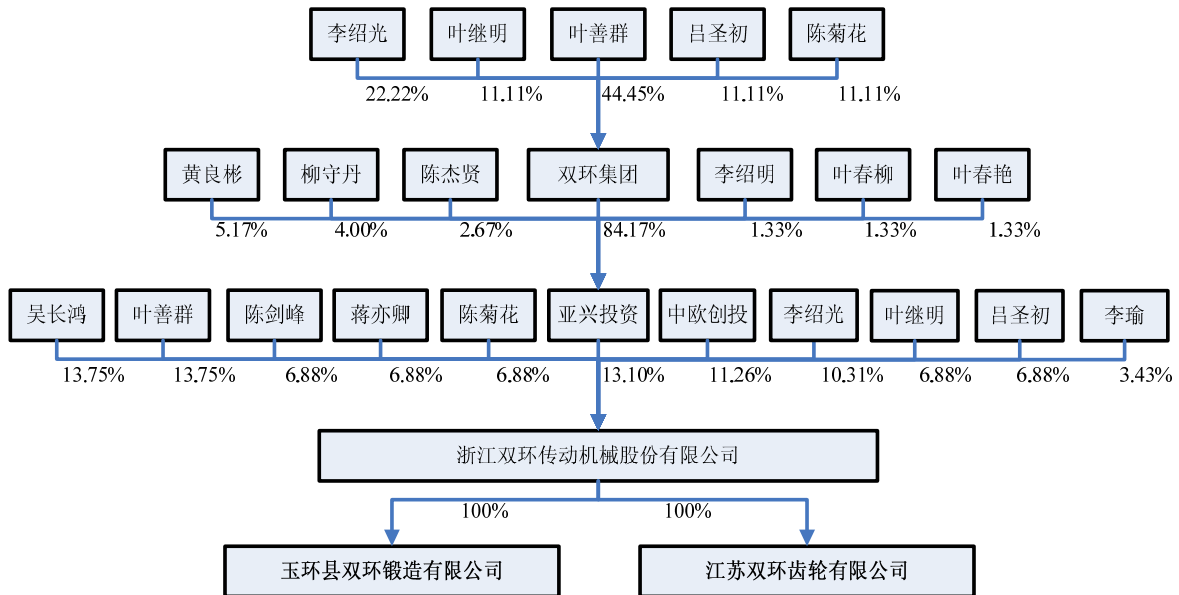
		品)予发行人	决议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集团支付电费 288.93 万元, 齿轮成品 3,873.73 万元, 辅料 675.59 万元, 合计 7,854.39 万元	货资产	支付
6	2007 年 7 月	双环集团、陈杰贤、柳守丹、黄凌云、蒋亦卿、李绍明和叶春柳将其持有的玉环锻造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按 2007 年 5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值 1,057.55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	关联企业玉环锻造进入发行人架构, 具备完整生产工序	2007 年 7 月、10 月分次支付
7	2007 年 7 月	吴长鸿、叶善群、李绍光、叶继明、吕圣初、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李瑜和黄良彬将其持有的江苏双环 100% 股权转让予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按 1 元/股转让, 转让总价为 2,088.00 万元	关联企业江苏双环进入发行人架构, 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007 年 8 月、9 月、10 月、2008 年 12 月分次支付
8	2007 年 8 月	双环集团转让 36 台(套) 机器设备予发行人(包括各种数控车床、数控内圆磨床、数控插齿机等)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浙勤评报字(2007)第 81 号《资产评估报告》, 36 台(套) 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 738.20 万元, 评估价值 739.96 万元, 扣除评估基准日至转让日折旧 11.21 万元后, 双环集团以 728.75 万元转让予发行人	发行人承接双环集团新购的齿轮制造设备	2007 年 11 月 30 日 现 金 支 付 728.75 万元
9	2007 年 9 月	双环集团转让数控蜗杆磨齿机 1 台予发行人	2007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按账面净值 882.08 万元受让双环集团数控蜗杆磨齿机 1 台, 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签订转让协议并办理交接手续	发行人具备完备的齿轮制造能力	2007 年 12 月、2008 年 3 月分次现金支付
10	2008 年 5 月	双环集团转让土地面积 8,201.9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建筑面积 4,704.00 平方米的房屋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按浙勤评报字(2007)第 8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格受让双环集团面积 8,201.9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建筑面积 4,704.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 支付价款 896.30 万元	发行人拥有全部房产和土地	2008 年 11 月 26 日 现 金 支 付

		建筑物予发行人				
11	2008年 5月	2008年5月，发行人实际转让1,241.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予双环集团	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浙勤评报字（2007）第82号《资产评估报告》，3,878.6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240.50万元，实际转让面积为1,241.30平方米，双环集团和发行人约定转让价格76.97万元	发行人对上述土地使用权不使用	2008年11月26日结清

2、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问题描述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 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项目组经与发行人律师讨论，认为叶善群、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组成的叶善群家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主要理由和依据如下：

1) 叶善群与陈菊花为夫妻关系，大女婿为吴长鸿，二女婿为陈剑峰，三女婿为蒋亦卿，五人以家族亲情关系为纽带组成叶善群家族，针对发行人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彼此信任，关系良好。

2) 叶善群、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分别持有发行人 13.75%、6.88%、13.75%、6.88%、6.88%的股份，上述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8.14%的股份；同时，叶善群和陈菊花分别持有双环集团 44.45%和 11.11%的股份，双环集团持有亚兴投资 84.17%的股份，而亚兴投资持有发行人 13.10%的股份。因此，叶善群、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1.24%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

3) 叶善群自双环集团 2001 年 1 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至今，一直担任其董事长，自 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吴长鸿自 2006 年 6 月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蒋亦卿自 2006 年 6 月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剑峰自 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上述四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有实质性影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投资、企业发展方向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4)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上述五人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

5)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叶善群、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

各方共同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共同向发行人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各方共同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同一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各方中的发行人董事共同提议召开董事会，共同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各方中的发行人董事共同向发行人提名同一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各方就有关发行人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采取一致意见。

6) 叶善群、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均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过税收违规处理或处罚

(1) 问题描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双环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税收违规处理或处罚行为：

1) 发行人少缴增值税

2008年，发行人将发出商品4,856.26万元误认为发出商品尚未最终确认销售收入，不需要申报纳税，未缴纳增值税税款825.56万元；2007年，发行人改造测量仪器及修理费用等未列作固定资产，申报抵扣进项税1.19万元。

2008年12月1日，台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台国税稽处[2008]251号），确定发行人少缴增值税826.75万元，决定追缴发行人少缴增值税826.75万元，并对少缴增值税依法加收滞纳金。同年发行人根据税务处理决定按时全额补缴税款和缴纳滞纳金839.69万元。

2)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双环少缴企业所得税

2005年度，发行人的子公司江苏双环收到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财政奖励1,400.00万元，根据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政府《区政府关于对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进行政策扶持的通知》（楚政发[2005]229号）文件精神，上述补贴收入免征税费，江苏双环在所得税申报时误认为上述补贴涉及的相关税费由政府处理，未申报纳税。

2008年11月25日，淮安市楚州区国税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楚州国税稽处[2008]35号）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楚州国税罚[2208]24号）确定江苏双环2005年度少缴企业所得税32.34万元，决定追缴江苏双环少缴的所得税款32.34万元，并对少缴的所得税依法加收滞纳金15.31万元，并处以少缴所得税税款0.5倍的罚款16.17万元。同年江苏双环根据税务处理决定和税务处罚决定按时全额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和罚款合计63.82万元。

2008年12月9日，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政府根据楚政发[2005]229号文件精神，将招商引资财政奖励收入所征税款、罚款及滞纳金合计63.82万元全额返还给江苏双环。

(2) 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1) 发行人少缴增值税

通过了解造成处罚的原因，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项目组认为：台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发行人作出的仅是税务处理决定，其内

容为追缴增值税并依法加收滞纳金，而并没有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根据税务处理决定按时全额补缴税款和缴纳滞纳金，因此，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主要理由和依据如下：

A、上述发行人少缴增值税的行为不属于发行人的故意行为，主要是由于财务人员会计核算的过失造成的，且应补缴增值税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比例较低，对当期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B、2009年12月10日和2010年7月30日，玉环县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自2006年至今依法纳税，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到目前为止，没有重大的税收违法行为，也未受过税收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台州市国家税务局对上述证明予以确认。

C、2010年3月5日，玉环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少缴增值税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行为已经处理完毕，不会对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D、2010年3月9日，台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按时全额补缴上述税款并缴纳滞纳金，对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行为已经处理结案。

E、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台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发行人作出的仅是税务处理决定，其内容为追缴增值税并依法加收滞纳金，并未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处理决定按时全额补缴税款和缴纳滞纳金。另外，玉环县国家税务局也已出具发行人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未受过税收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证明，且台州市国家税务局对玉环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也予以确认。同时，根据台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和玉环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上述证明，发行人上述少缴增值税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双环少缴纳企业所得税

通过了解造成处罚的原因,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项目组认为:淮安市楚州区国家税务局对江苏双环少缴企业所得税进行行政处罚并非因江苏双环故意违法造成,情节轻微,且江苏双环已根据相关处罚决定按时全额补缴税款和缴纳罚款、滞纳金,不具有严重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淮安市楚州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反行为的说明。另外,虽然淮安市楚州区国家税务局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在2008年作出的,但江苏双环的违法行为实际发生于2005年,违法行为并不在报告期内发生,且当时江苏双环并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因此,上述税收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要理由和依据如下:

A、2005年度,发行人的子公司江苏双环收到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财政奖励14,000,000.00元,根据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政府《区政府关于对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进行政策扶持的通知》(楚政发[2005]229号)文件精神,上述补贴收入免征税费,江苏双环在所得税申报时误认为上述补贴涉及的相关税费由政府处理,未申报纳税,不属于故意违法行为;

B、2009年10月12日,淮安市楚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因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政府文件规定上述财政奖励收入免征税费,江苏双环有限公司误认为相关税费由政府处理,导致未进行纳税申报,属于一般税收违法行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也是按照最低处罚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C、2008年12月9日,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政府根据楚政发[2005]229号文件精神,将招商引资财政奖励收入所征税款、罚款及滞纳金合计63.82万元全额返还给江苏双环。

D、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江苏双环的行政处罚并非因江苏双环故意违法造成,不具有严重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处罚机关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江苏双环已根据相关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按时全额补缴税款、缴纳罚款及滞纳金。另外,上述行政处罚针对的违法行为发生于2005年,且当时江苏双环并非发行人的子公司。因此,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

成实质性障碍。

项目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双环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组织财务人员学习相关税务知识，定期参加相关的专业培训，针对经营过程中遇到的税务难题及时主动与税务主管部门沟通，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4、报告期内存在为关联方双环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

(1) 问题描述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双环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其情况如下：

2006年5月16日，发行人前身双环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为浙江双环齿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双环有限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双环集团向建行玉环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抵押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期限
双环有限	双环集团	向建设银行玉环支行提供最高额 1,800 万元借款保证	2006.6.29-2008.6.28
		向建设银行玉环支行提供最高额 1,760 万元借款保证	2006.7.14-2008.7.10

(2) 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前身双环有限为关联方双环集团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已经于2006年5月16日召开的双环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担保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2008年7月，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该担保不属于违规担保。

项目组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行为，没有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发行人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玉环锻造、江苏双环与关联方双环集团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1) 问题描述

经核查，2007年-2008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双环、玉环县双环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锻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双环集团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如下：

1) 2007年，发行人对双环集团欠款月平均余额为 10,958.97 万元，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双环集团支付利息合计 782.99 万元；江苏双环对双环集团欠款月平均余额为 1,412.09 万元，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双环集团支付利息合计 105.60 万元；双环集团对玉环锻造欠款月平均余额为 1,557.55 万元，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玉环锻造支付利息合计 116.21 万元。

该年度发行人对双环集团欠款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向双环集团购买机器设备形成应付款项余额，根据双环集团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该部分应付款项余额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计息。

2) 2008 年 3 月，双环集团清偿对玉环锻造的全部欠款，同时发行人、江苏双环也分期逐步结清对双环集团的欠款。2008 年，发行人对双环集团欠款月平均余额为 4,137.68 万元，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双环集团支付利息合计 358.28 万元；江苏双环对双环集团欠款月平均余额为 1,716.82 万元，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双环集团支付利息合计 130.30 万元；玉环锻造对双环集团欠款月平均余额为 532.53 万元，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玉环锻造支付利息合计 39.16 万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江苏双环及玉环锻造已全部结清与双环集团资金往来本息。

（2）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对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双环集团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充分沟通，认为：2007 年-2008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双环集团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是在发行人多次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逐步形成完

整的齿轮生产的资产和业务的过程中形成的，在双环集团对玉环锻造欠款的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双环集团的欠款更多，资金往来双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了利息，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双环集团的资金往来均已清偿完毕，且之后再未发生。且双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双环集团的资金往来行为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就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双环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上述货币资金往来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但 2006 年—2008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双环集团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是在发行人多次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逐步形成发行人完整的齿轮生产资产和业务的过程中形成的，在双环集团对双环锻造欠款的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双环集团欠款金额更多，资金往来双方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了利息，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资金占用操纵利润的情形。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双环集团的资金往来均已清偿完毕，且之后再未发生。双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双环集团的资金往来行为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为规范公司运作，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保证发行人资金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组要求发行人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要求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除正常业务经营之需要外，不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确保发行人资金（资产）不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

6、发行人多名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的亲属以个体工商户形式经营齿轮加工业务，且与发行人存在较频繁的关联交易。

(1)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加工工序	加工费 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 成本的比重（%）	占外协加工费 用比例（%）
2010年 1-6月	有余机械	精车	29,126.21	0.01	0.07
	圣美机械	精车	183,335.70	0.06	0.46
	潮升机械	正火	2,053,543.91	0.71	5.19
	合计		2,266,005.82	0.78	5.73
2009年	绣丹汽配	精车	309,409.01	0.09	0.58
		正火	117,664.26	0.03	0.22
	所乐齿轮	精车	500,148.27	0.15	0.94
	有余机械	精车	234,554.96	0.07	0.44
	采桑机械	锻造	482,549.97	0.14	0.91
	圣美机械	精车	387,761.29	0.11	0.73
	胜利机械	精车	268,725.26	0.08	0.51
	潮升机械	正火	1,891,771.29	0.56	3.56
合计		4,192,584.31	1.24	7.88	
2008年	绣丹汽配	精车	963,517.81	0.27	1.53
		正火	763,406.73	0.22	1.21
	所乐齿轮	精车	1,094,907.75	0.31	1.74
	有余机械	精车	482,079.05	0.14	0.77
	采桑机械	锻造	1,375,253.05	0.39	2.19
	圣美机械	精车	429,937.80	0.12	0.68
	胜利机械	精车	872,888.97	0.25	1.39
	潮升机械	正火	677,053.56	0.19	1.08
合计		6,659,044.73	1.89	10.58	
2007年	绣丹汽配	精车	1,192,856.08	0.41	1.91
		锻造	309,511.89	0.11	0.50
		正火	599,169.27	0.21	0.96
	所乐齿轮	精车	1,162,137.84	0.40	1.86
	有余机械	精车	525,193.68	0.18	0.84
	圣美机械	精车	280,860.86	0.10	0.45
	胜利机械	精车	1,054,156.82	0.36	1.69
	潮升机械	正火	2,818,754.75	0.97	4.52
	采桑机械	锻造	10,000.00	0.00	0.02

	合计	7,952,641.19	2.75	12.76
--	----	--------------	------	-------

上述外协加工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潮升机械	法定代表人李绍明为发行人股东李绍光之弟
绣丹汽配	个体经营者柳守丹为发行人股东吴长鸿之妹夫
所乐齿轮	个体经营者陈所乐为发行人股东叶善群之妻弟
有余机械	个体经营者林友余为发行人监事陈绍速之妹夫
圣美机械	个体经营者吕圣美为发行人股东吕圣初之弟
胜利机械	个体经营者吕胜利为发行人股东吕圣初之弟
采桑机械	个体经营者吴美松为发行人股东吴长鸿之父

(2) 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项目组对关联方外协单位及委外加工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经核查项目组认为：

1) 发行人产品加工过程较为复杂，工序较多，目前通过委外加工方式进行的主要为锻造、正火、精车等工序，此类工序属于齿坯形成前道工序，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环节。

2) 发行人所处的台州地区机加工行业较为发达，委外加工的生产制造模式较为普遍，发行人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减少了部分固定资产投资，提高了资产的利用效率，有效的降低了生产成本。

3) 发行人对所有的外协单位均按加工零件定价表统一定价，关联方单位与非关联方单位加工价格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合理。

4) 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委托关联外协单位加工额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75%、1.89%、1.24%和0.78%，相对数额较小，其所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呈逐年降低的趋势。

7、关于双环集团前身所有制性质及产权界定

(1) 问题描述

发行人资产和业务来源于双环集团，双环集团前身系成立于1991年8月24

日的玉环县振华齿轮厂，该厂系由叶善群、李绍光、叶继明、陈菊花、赵玉香五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但工商登记时却注册为集体（合作经营）。1995年4月，玉环县振华齿轮厂更名为台州齿轮厂。1999年1月29日，台州齿轮厂经济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2000年1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批准，台州齿轮厂整体改组为浙江双环齿轮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2月5日，浙江双环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双环齿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6月20日，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鉴于玉环县振华齿轮厂（后更名为“台州齿轮厂”）实际出资人为自然人，但登记为集体（合作经营）企业，项目组对双环集团的历史沿革进行充分核查，就双环集团历史沿革问题召开中介协调会与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充分讨论，并走访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双环集团目前的股本结构及改制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并协助双环集团取得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文件。

2009年11月13日，玉环县玉城街道南大岙村村民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南大岙村[2009]09号），2009年12月3日，玉环县人民政府出具《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玉政函[2009]142号），对双环集团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1) 双环集团前身玉环县振华齿轮厂（后更名为台州齿轮厂）系由叶善群、李绍光、叶继明、陈菊花、赵玉香五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及实物出资设立的企业，设立时按照当时的政策要求登记为集体（合作经营），原青马乡南大岙村（现行政隶属关系变更为玉城街道南大岙村）及其他村、乡（镇）集体组织对玉环县振华齿轮厂、台州齿轮厂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投资、借款、担保等连带责任及扶持性投入，不享有任何权益；

2) 玉环县振华齿轮厂自1991年8月24日设立至2000年1月24日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双环股份（后更名为双环集团，下同）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及股权结构的演变是玉环县振华齿轮厂及双环股份出资情况的真实反映，均由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实物投入和企业积累而来，资金来源合法。因享受税收优惠及科技进步奖计86,855.34元计入国家扶持基金科目，台州齿轮厂2000年1月

24 日改制设立双环股份时，将该部分国家扶持基金列入资本公积项下，并未转增股本。除此之外，玉环县振华齿轮厂及双环股份未享受任何其他集体企业相关税收优惠及各项提留等优惠政策，不存在侵占国家、集体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挂靠国有或集体企业的行为，其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玉环县振华齿轮厂自设立至改制为双环股份期间，以及双环股份设立至今，企业全部资产、企业积累及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属于其自然人股东叶善群、李绍光、叶继明、陈菊花等人享有；除上述已记入资本公积的国家扶持基金外，玉环县振华齿轮厂及双环股份无任何应由村、镇（乡）集体、国家享有的资产和权利；

4) 玉环县振华齿轮厂的历史沿革及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双环集团历史沿革及目前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0 年 3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0】26 号），同意玉环县政府（玉政函[2009]142 号）的审核意见。

8、发行人发出商品较多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较大，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4,946.32 万元、4,175.13 万元、6,894.27 万元和 6,413.75 万元，占当期存货的比率分别为 28.98%、25.22%、30.81%和 28.19%。

（2）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总监、部分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发出商品进行了盘点核查。

经核查，项目组确认：发行人各期末发出商品安全性较高，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系齿轮零部件行业特有业务运行模式形成。发行人的乘用车齿轮和商用车齿轮是整车（整机）的关键零部件，为整车（整机）厂配套。汽车整车和汽车变速箱及发动机等下游客户一般采取日本丰田的零库存管理模式，即要求发行人将生

产的成品保存在其指定的仓库，客户根据实际领用状况和发行人进行结算，发行人按客户实际使用量结转发出商品，并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9、关于发行人存在的短期偿债风险

(1)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规模不断扩大，除自身积累外，发行人同时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61,887.5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1,509.06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20,378.48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9.45%，流动比率为 1.21，速动比率为 0.66。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2) 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短期偿债风险，项目组经分析、研究后认为：

1)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包括子公司)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和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已取得 60,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目前授信尚有 24,688.90 万元的额度未使用；

2)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目前流动比率偏低是发行人处于发展期的暂时现象，随着发行人的不断发展，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将保持高于流动负债的增长速度，从而逐步提高流动比率。同时，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下降的趋势来看，未来随着流动比率的提高，速动比率也将逐步提高。发行人付息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从未发生过逾期未偿付的情况。

鉴于：发行人客户实力均较强，客户结构稳定，资信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具有较高保障；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稳定增长；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从未发生过逾期未偿付的情况。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依然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10、2008 年钢材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而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相比 2007 年仅略

有下降。

(1) 问题描述

2008年在钢材价格上半年大幅上涨、下半年8月份左右急剧下跌的情况下，发行人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仅略有下降。

(2) 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项目组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充分分析、研究，认为形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

1) 毛利率较高的工程机械齿轮占收入比重上升

从发行人各齿轮产品的毛利率情况来看，工程机械齿轮的毛利率最高，2007年、2008年，工程机械齿轮的毛利率分别为44.22%、41.18%。2008年，发行人工程机械齿轮收入占齿轮销售收入的比重由2007年的9.51%上升到16.78%，对综合毛利率提升贡献2.71个百分点，部分抵销了其他产品毛利率下降对齿轮产品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2008年比2007年			
项 目	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的的影响	合计
乘用车齿轮	-1.72%	0.91%	-0.81%
商用车齿轮	1.03%	-2.62%	-1.58%
摩托车齿轮	0.18%	-0.49%	-0.31%
工程机械齿轮	-0.51%	3.22%	2.71%
电动工具齿轮	-0.86%	0.25%	-0.61%
其他齿轮	-0.02%	-0.02%	-0.04%
合 计	-1.90%	1.25%	-0.65%

注：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之比；销售占比变动的的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的变动额×各产品上年的毛利率

2) 发行人齿轮产品价格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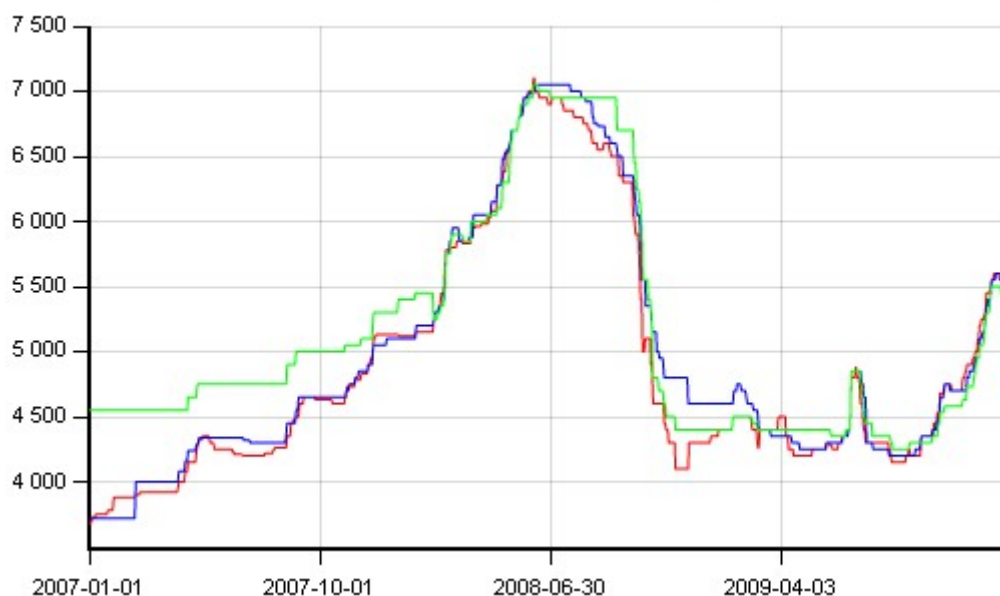
2008年，由于钢材价格上涨，成本上升，发行人对齿轮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除摩托车齿轮单价略有下降外，其他产品单价均略有提升，总体单价由2007年的22.15元/件提升到2008年的22.83元/件，提升幅度3.07%。

3) 发行人灵活的原材料采购策略降低了当期原材料整体成本

发行人使用的齿轮钢品种主要为20CrMnTi、20CrMo、20MnCr5等型号，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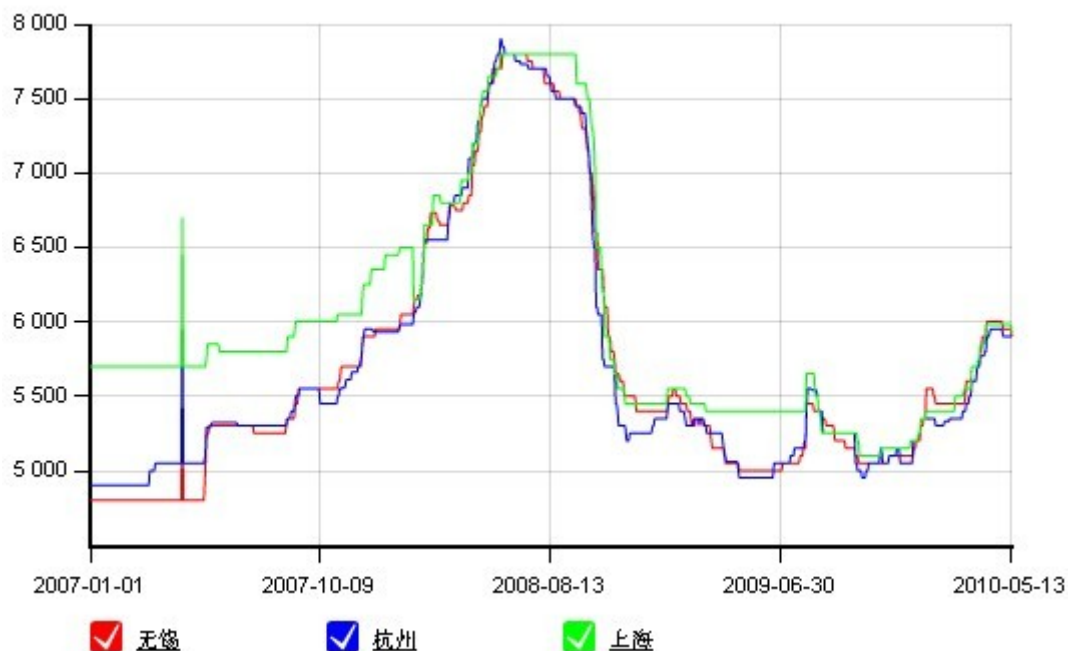
中，20CrMo、20CrMnTi用量较大。从2007年以来，20CrMo、20CrMnTi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其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齿轮钢20CrMnTiΦ50走势图



资料来源：www.mystee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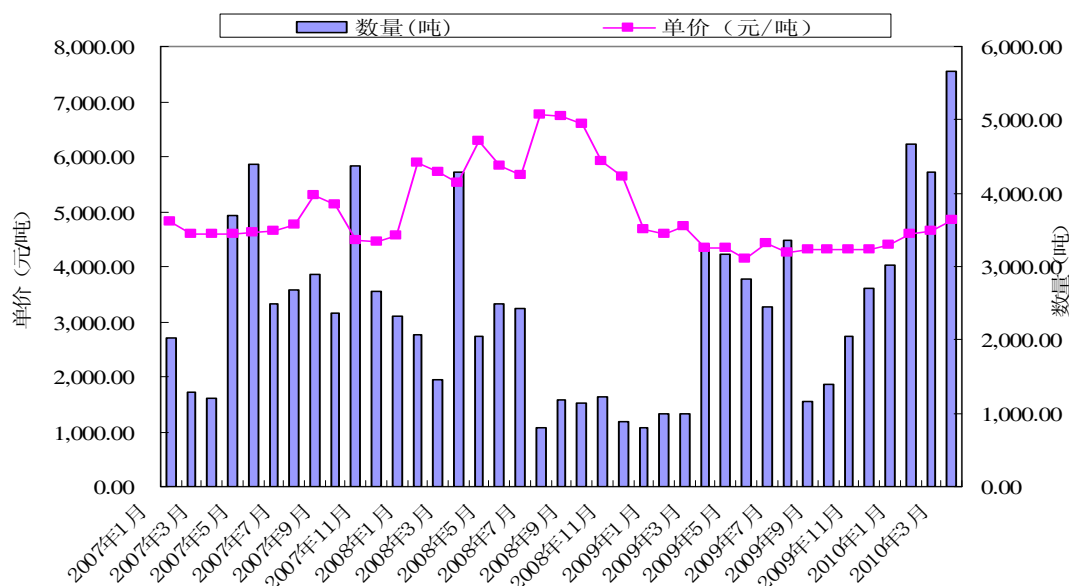
齿轮钢20CrMoΦ50走势图



资料来源：www.mysteel.com

随着发行人齿轮钢采购量逐年提升，成为特种钢材供应商的重要客户，发行

人在采购钢材时的议价能力有了进一步提高，加上多年的经验积累，发行人在应对钢材价格波动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发行人在具体钢材采购管理上采取更为灵活的策略，因此，发行人在预测钢材价格上涨时采取加大采购量，增加钢材原材料库存的策略。报告期内，发行人齿轮钢采购量及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2007年下半年和2008年1季度，发行人根据钢材价格的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采购计划，在钢材价格大幅上涨之前，加大了原料钢的采购量以进行战略储备，此举使得发行人可以在2008年钢材价格大幅度上涨的过程中进行小批量采购，使用先前储备的价格较低的钢材原材料库存，从而降低了全年的钢材原材料成本。

五、内核过程中内核委员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问题一、发行人主发起人双环集团的前身集体企业（合作经营）所有制性质及产权界定。建议发行人律师对产权界定出具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分析及研究，发行人律师经过核查对双环集团前身的经济性质界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双环集团前身为玉环县振华齿轮厂，成立于1991年8月24日，成立时工商登记的经济性质为集体（合作经营），1995年更名为台州齿轮厂。

经过核查双环集团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文件，以及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文件，发行人律师认为：玉环县振华齿轮厂系由叶善群、李绍光、叶继明、陈菊花、赵玉香 5 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及实物出资设立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中的《验资报告书》已载明出资方为五名自然人，而根据当时玉环县企业工商登记的惯例，由 2 个以上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其经济性质均登记为集体（合作经营），事实上玉环县振华齿轮厂系由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并不存在集体或国有出资的情况，也不存在挂靠集体或国有企业的行为；因享受税收优惠及科技进步奖计 86,855.34 元计入国家扶持基金科目，台州齿轮厂于 2000 年 1 月 24 日改制设立浙江双环齿轮股份有限公司时，将该部分国家扶持基金列入资本公积项下，并未转增股本，未界定给股东所有，2005 年 8 月双环集团作为发起人设立浙江双环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时，系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作为出资，未涉及该部分国家扶持基金，该部分国家扶持基金仍保留在双环集团，由双环集团占有和使用，因此，该部分国家扶持基金的权益归属并不会对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问题二、发行人 2006 年—2008 年少缴增值税，被台州市税收部门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但发行人的注册地是玉环县，请对此作出说明？

项目组解释说明如下：

浙江省台州市政区辖椒江、黄岩、路桥 3 个直属区与临海、温岭 2 个市和玉环、天台、仙居、三门 4 个县，《税务处理决定书》由台州市税务部门出具。

2009年12月10日，玉环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自2006年至今依法纳税，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到目前为止，没有重大的税收违法行为，也未受过税收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台州市国家税务局对上述证明予以确认。

问题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善群家族，包括叶善群、叶善群配偶陈菊花、叶善群之女婿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但家族不是一个独立的主体，并不代表其成员在重大事项上会保持一致行动，请项目组考虑该等人员是否需要签署书面约定，从而对其实际控制人为家族的说法更有支持。

落实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叶善群家族，包括叶善群、其配偶陈菊花、大女婿吴长鸿、二女婿陈剑峰、三女婿蒋亦卿。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上述五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叶善群、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已于2009年11月3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共同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共同向发行人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协议各方共同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同一双环传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协议各方中的发行人董事共同提议召开董事会，共同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协议各方中的发行人董事共同向发行人提名同一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协议各方就有关发行人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采取一致意见。

问题四、发行人与华融租赁公司（出租方）签订的两份《融资租赁合同》，为发行人将设备转让给出租方，再租赁给发行人，请项目组简单说明原因。

项目组解释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相对紧缺，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发行人将其拥有的齿轮生产专用设备售后租回，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机器设备专用性强，特别是发行人的专用设备，而银行抵押贷款融入资金在抵押物价值基础上折扣较大，融入资金较少，而融资租赁可较好解决这一问题。

问题五、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所占固定资产比例较大,超过 50%，且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达 45%，若无法及时偿还借款，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会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组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发行人自身积累无法满足对资金的需求，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发行人无法及时偿还借款的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2008年、2009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04.78万元、4,113.77万元，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较好；

2、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2009年1-9月为3.72，为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提高提供了一定保障；

3、截至2009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1,538.14万元，其中60天以内的应收账款7,841.68万元，占67.96%，3个月以内（90天）的应收账款9,366.79万元，占81.18%，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好。

截至2009年9月30日，发行人前5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47.99%，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2009年9月末，发行人前5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700.34	15.73
2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476.67	13.66
3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091.57	10.10
4	博世力士乐(北京)液压有限公司	508.17	4.70
5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410.15	3.79
合 计		5,186.90	47.99

发行人前5名应收账款对象均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且与发行人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客户回款正常，资信良好。总体来看，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的回收具有较高保障；

4、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和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已取得41,2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截至2009年9月30日，授信尚有4,702万元的额度未使用；

5、发行人各月度均制定详细的资金安排计划，未发生逾期归还贷款之情形；

6、发行人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借款、票据均按期偿还，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问题六、请提供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

项目组回复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2006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适用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母公司坏账准备	3,074,790.81	25%	768,697.70
玉环锻造坏账准备	866,850.38	25%	257,702.06
待抵免的国产设备抵税额	-	-	929,333.59
合并抵消数	-	-	-147,003.27
合并报表数	-	-	1,808,730.08
2007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母公司坏账准备	7,473,744.14	25%	1,868,436.04
母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16,528.02	25%	279,132.01
玉环锻造坏账准备	965,860.80	25%	241,465.20
合并抵消数	-	-	-62,122.26
合并报表数	9,307,643.92	25%	2,326,910.99
2008年			
母公司坏账准备	5,384,292.27	25%	1,346,073.07
母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07,730.05	25%	276,932.51
存货减值准备	1,615,969.51	25%	403,992.38
玉环锻造坏账准备	9.00	25%	2.25
合并报表数	8,108,000.83	25%	2,027,000.21
2009年1-9月			
母公司坏账准备	7,062,595.02	15%	1,059,389.25
母公司存货减值准备	2,605,936.47	15%	390,890.47
母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07,730.05	15%	166,159.51
合并报表数	10,776,261.54	15%	1,616,439.23

注：2006年末坏账准备：866,850.38元；

按税法允许可抵扣： $17,187,007.59 \times 0.5\% = 85,935.04$ ；

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基数：780,915.34；

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57,702.06。

问题七、发出商品的确认依据是什么，发行人如何保证此项资产的安全性，会计师实施了哪些审计程序。

项目组回复如下：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大多采用零库存管理模式，要求发行人将生产的成品保存在其指定的仓库，客户根据实际领用状况和发行人进行结算，发行人按客户实际

使用量结转发出商品，并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发行人对各发出商品库都派驻了专门的销售人员进行管理，财务部门也将会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发出商品库进行盘查，并将盘查结果作为相关人员的重要考核指标。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组会同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的发出商品仓库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地进行了实地监盘，并未发现账实不符和库龄较长的情况，公司发出商品资产状况良好，安全性较高。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履行审计程序如下：

1、获取或编制发出商品明细，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2、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

(1)编制本期发出商品增减变动表，分析其变动规律，并与上期比较，如果存在差异应分析原因；

(2)对主要发出商品本期内各月与上期的单位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其波动原因，对异常项进行调查并记录；

3、了解被审计单位对发出商品结转的计价方法，并抽取主要发出商品检查其计算是否正确，若发出商品以计划成本计价，还应检查产品成本差异发生和结转金额是否正确；

4、编制本期发出商品发出汇总表，与相关科目勾稽核对，并抽查复核月度发出商品发出汇总表的正确性；

5、必要时，对发出商品的期末余额应函询核实；

6、检查发出商品退回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发出商品增减变动记录和原始凭证，核对凭证、发票、出库单、货运单等，检查是否有跨期现象，如有，应做出记录，必要时作调整；

8、审核有无长期挂账的发出商品，如有，应查明原因，必要时提出调整建议；

9、确定发出商品的披露是否恰当。

问题八、主要客户受到金融危机的冲击较大，发行人如何应对因此带来的经营风险。

项目组回复如下：

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9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42%、35.58%和47.38%，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整车制造以及为整车制造配套的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生产企业，主要客户包括东安发动机、广西玉柴、陕西法士特、奇瑞汽车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单位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09年1-9月			
1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6,188.74	17.07%
2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219.12	11.64%
3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4,122.62	11.37%
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24.99	4.48%
5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1,021.71	2.82%
	合计	17,177.17	47.38%
2008年			
1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6,188.74	17.07%
1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5,363.08	10.19%
2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765.99	9.05%
3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4,345.49	8.26%
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12.23	4.58%
5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1,840.12	3.50%
	合计	18,726.91	35.58%
2007年			
1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9,104.62	21.15%
2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164.31	9.67%
3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886.49	6.70%
4	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3.04	5.77%
5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206.49	5.13%
	合计	20,844.96	48.42%

在本轮金融危机中，东安发动机、广西玉柴、陕西法士特、奇瑞汽车等主要客户受到一定冲击，但影响不大，从2007年-2009年1-9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对比我们可以看出，金融危机对主要客户的冲击间接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更

小。2008年发行人依托现有产能扩大了出口，但2008年四季度至今受金融危机影响，发行人出口比例有所降低，由17.09%降低至7.05%。

未来，发行人将主要通过不断开拓新客户和深化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手段来解决。新客户的有效拓展将有效地降低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客户经营波动带给发行人的风险，而通过与现有的客户深化合作，深度参与客户新产品研发计划，可以有效地降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竞争地位发生变化的风险。

问题九、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的亲属以个体工商户形式经营齿轮加工业务，且与发行人存在较频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如何？

项目组的回复请参见本工作报告之“四、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项目执行阶段”之相关内容。

六、本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1、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TCYJS2009H238）、《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10H090）、《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TCYJS2010H152）、《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TCYJS2010H169）、《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TCYJS2010H213）、《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09H239）和《产权证书清单的鉴证意见》（TCQT2010H485）；

2、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0〕3898号）；

3、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0〕3899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0〕3900号）、《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0〕3901号）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0〕3902号）。

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之间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魏德俊 魏德俊
2010年 7 月 30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尤凌燕 尤凌燕

杨德学 杨德学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冒友华 冒友华
2010年 7 月 30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业丰 张业丰
2010年 7 月 3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徐浩 徐浩
2010年 7 月 30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杨明辉 杨明辉
2010年 7 月 30 日

2010年 7 月 30 日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7 月 30 日

